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 務 人 張宜庭（原名：張莉蓮、張淑玲）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翁千雅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03 代理人 林雅婷

04 相對人

05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對人

12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15 代理人 林家德

16 相對人

17 即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對人

23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27 代理人 黃勝豐

28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
29 下：

30 主 文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張宜庭應予免責。

01 理由

02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

03
04
05
06
07
08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9
10
11 （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41條分別定有明文。參消債條例第141條之立法意旨乃為鼓勵債務人利用其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以獲得免責，債務人縱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如其事後繼續工作並清償債務，於清償額達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依該數額應受分配額時，各債權人之債權已獲相當程度之清償時，自宜賦予其重建經濟之機會，爰設本條，明定此際債務人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是「債務人於清算程序後，原則上應予免責，例外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之情形，始不予免責。債務人係因有第133條之情形，而裁定不予免責，其於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於債務人依同條例第141條規定再次聲請免責時，法院即應裁定予以免責，並無裁量之餘地。」（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4號問題(二)之研討結果意見參照）。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不免責並確定在案，惟聲請人於受原裁定後，於民國000年0月間已繼續清償債務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已達其應受分配額，故聲請人自得依消債

28
29
30
31

01 條例第141條之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02 三、經查：

03 (一)聲請人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
04 清算，經本院於111年9月7日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號裁定
05 開始清算程序，嗣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
06 字第7號（下稱司執消債清）進行清算程序，並於112年3月1
07 日裁定清算程序終結，並於同年月20日確定，嗣經本院認定
08 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遂於112年7
09 月31日以原裁定聲請人不免責，該裁定並於同年8月28日確
10 定等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並有原裁定暨確
11 定證明書可證。是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
12 責，參諸首揭規定，本院即應審酌聲請人是否已繼續清償達
13 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以及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是
14 否均達其應受分配額。

15 (二)又原裁定認定聲請人於其聲請清算前2年所得為新臺幣（下
16 同）903,134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526,728元之餘額為376,
17 406元，而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執行程序受償173,662元。
18 嗣聲請人前經本院以原裁定裁定不免責後，繼續清償債務，
19 各債權人分別受償之金額如附表「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
20 1條所定應清償之最低數額」欄所示乙情，業據其提出郵政
21 匯票9紙為證（見本院卷第69至72頁），核與相對人即債權
22 人函覆聲請人於112年7月31日受不免責裁定後已清償之金額
23 乙節相吻合，有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
24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
25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7 司、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之民事陳報狀
28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9至94頁、第99至117頁），並有本
29 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19頁），是此部分
30 事實堪予認定。從而，聲請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
31 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確有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數額，則聲

01 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向本院聲請裁定免責，於法
02 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3 (三)至部分相對人即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
04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
05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
06 人，雖主張消債條例之宗旨乃係欲使誠實勤奮之債務人積極
07 清償債務，聲請人應積極與債權銀行協商，盡力清償，而非
08 圖消債條例規避債務；聲請人並未清償全部債務，且聲請人
09 年壯力富，乃具有勞動能力之人，應有清償之能力，其於短
10 期內可提出大額金額清償債務，顯具有一定財力，似有隱匿
11 財產之虞，若同意免責無異鼓勵其利用清算規避債務，並助
12 長其浪費行為持續消極理債，有礙經濟健全發展，故不同意
13 聲請人免責等語。然按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
14 所定數額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
15 法院即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已如前述，是部分相
16 對人以前開情詞主張應不予免責，並非可採。

17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前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
18 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19 達其最低應受分配額，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所規定之免
20 責要件，是以聲請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23 民事庭法官 黃淑芳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6 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28 書記官 廖文瑜

29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30

編	債 權 人	債 權 總 額	清算執行程	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
---	-------	---------	-------	-----------

(續上頁)

01

號			序中已受償金額	第141條所定應清償之最低數額(即376,406元×債權比例—清算執行程序中已受償金額)
1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99,854元	36,170元	42,235元
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71,341元	16,792元	19,606元
3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2,174元	8,690元	10,130元
4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8,048元	10,312元	12,047元
5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87,852元	80,847元	94,370元
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626元	5,771元	6,726元
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304元	1,506元	1,769元
8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7,377元	7,569元	8,842元
9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2,776元	6,005元	7,019元
合	計	3,840,352元	173,662元	202,744元
備註：本附表債權總額欄所示數額，係依本院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號清算事件112年2月2日公告之分配表為據。				